附件3

石楼县民用爆破器材事故响应启动条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响应 | 二级响应 | 三级响应 | 四级响应 |
| **启动条件：**1.造成30人以上死亡、失联、被困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，或100人以上重伤（中毒）的生产安全事故；2.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。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，应启动一级响应。 | **启动条件：**1.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、失联、被困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，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（中毒）的生产安全事故；2.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。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，应启动二级响应。 | **启动条件：**1.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、失联、被困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，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（中毒）的生产安全事故；2.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。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，应启动三级响应。 | **启动条件：**1.造成1-3人死亡、失联、被困或危及1-3人生命安全，或10人以下重伤（中毒）的生产安全事故；2.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。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，应启动四级响应。 |
| 备注：上述数量表述中，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含本数。 |